



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
邮币卡单项会员管理办法

1. 为维护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中心”）的交易秩序，维护会员及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明确邮币卡单项会员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》和《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中心设置邮币卡单项会员，包括邮币卡 A 类会员（又称邮币卡发行会员）、邮币卡 B 类会员（又称邮币卡承销会员）和邮币卡 C 类会员（又称邮币卡经纪会员）。
3. A 类会员有权作为发起人，发起邮币卡商品托管交易；B 类会员有权作为承销人，协助 A 类会员发起邮币卡商品托管交易；C 类会员负责为客户买卖邮币卡商品提供交易通道、协助其完成交易、结算及交货。
4. 在邮币卡商品交易过程中，邮币卡 A 类会员、邮币卡 B 类会员和邮币卡 C 类会员的权利义务分别与 A 类会员、B 类会员和 C 类会员的权利义务一致，但本中心相关交易制度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5. 单项会员的申请程序按《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6. 邮币卡单项会员会籍资格期限为五年。会籍到期前会员向本中心续缴下一期会费的，会籍自动延续。
7. 邮币卡单项会员会费收取标准由本中心与会员单位约定。
8. 邮币卡 A 类会员会籍不得退出亦不得转让；邮币卡 B 类和邮币卡 C 类会员会籍不得退出但可以转让，相关规定参照《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9. 本办法是对《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的补充。本办法未列明事项，参照《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